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cera.com.hk>

認購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紅股發行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紅股、
建議供股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可能發行薪酬股份、
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投票正式通過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配售、紅股發行、可能發行薪酬股份、供股、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及有關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股東亦投票正式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投票正式通過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配售、紅股發行、可能發行薪酬股份、供股、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及有關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股東亦投票正式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認購及所有相關交易	41,635,000 (100%)	無 (0%)	41,635,000
2. 批准清洗豁免	41,635,000 (100%)	無 (0%)	41,635,000
3. 批准第一配售及所有相關交易	41,635,000 (100%)	無 (0%)	41,635,000
4. 批准第二配售及所有相關交易	41,635,000 (100%)	無 (0%)	41,635,000
5. 批准供股及所有相關交易	41,635,000 (100%)	無 (0%)	41,635,000
6. 批准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及有關交易	41,635,000 (100%)	無 (0%)	41,635,000
7.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41,635,000 (100%)	無 (0%)	41,635,000
8. 批准紅股發行、可能發行薪酬股份及所有相關交易	41,635,000 (100%)	無 (0%)	41,635,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723,087,310股股份。

認購者、Bright Castle、成先生、董先生、新百利、Sabine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聯繫人並無投票通過有關股份認購、配售、清洗豁免、供股、紅股發行、可能發行薪酬股份、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及有關的交易的決議案。持有532,425,875股股份（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股份認購、配售、清洗豁免、供股、紅股發行、可能發行薪酬股份及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的決議案。並無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有關股份認購、配售、清洗豁免、供股、紅股發行、可能發行薪酬股份及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的決議案。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可出席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及紅股後，認購者將持有3,5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兩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即台灣及瑞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已就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紅股及供股股份，查詢有關司法權區機構相關證券條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上述查詢的結果，本公司將向台灣及瑞士的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及供股發行。

一般資料

按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決策函件所述達成恢復股份買賣條件的時限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達成決策函件所載條件且聯交所滿意有關結果後，方可恢復買賣。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未必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辦公時間結束前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全部條件。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證券上市。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主席）、董大勇先生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